# 總目 100 - 海事處

	<b>管制人員</b> :海事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10.140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二年
4.355 億元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1356個非首長級職位。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 個首長
	級職位。
3,470 萬元	承擔額結餘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基本設施

綱領(2)港口服務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綱領(4)船舶服務

綱領(5)政府船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

### 詳情

綱領(1):基本設施

2012-13	2011-12	2011-12	2010-11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44.4	44.4	41.3	41.1	財政撥款(百萬元)
(—)	(+7.5%)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7.5%)

##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香港航運利益,奠定所需設施、規管和政策的基礎,使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對香港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 簡介

- **3** 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是香港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基石。海事處要及早規劃,以確保港口設施,包括海事處資訊系統,能配合需求。海事處還須訂立法例和政策,以支持並保障香港在航運方面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從事政府港口設施的規劃;
  - 訂立船舶註冊、船舶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員資格和福利等政策;
  - 參與研訂國際公約,以及就航運事務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絡;
  - 管理本地船隻;
  - 訂立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支援海事處的業務;以及
  - 執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裏指定當局的職責,以加強海上保安。
- 4 二〇一一年,海事處大致貫徹本綱領的宗旨。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在二〇一二年相信會維持穩定。海事處通過有效規管和優質服務,確保香港船舶註冊之下的註冊船舶噸位有穩定增長;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冊船舶噸位已增至 6 830 萬噸。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致力促使國際公約得以及時在香港 實施:法例草擬指示初稿在公約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國際生效前9個月完成(%)	95.0	100.0	100.0	95.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b>2012</b> (預算)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23.7§	24.2	24.3
正在規劃而會影響港口及其相關設施	拖的項目	88	88	88

§ 有關數字是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所列數字的修訂。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繼續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有關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制度;
- 繼續研訂有助香港船舶註冊加強效率、利便船東和提高吸引力的措施;
- 加快立法工作,以實施《73/78 防污公約》下防止油類污染的修訂附則 I、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的修訂附則 II 和防止空氣污染的修訂附則 VI;
- 加快立法工作,以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以及
- 加快立法工作,以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 綱領(2):港口服務

	2010-11	2011-12	2011-12	2012-13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7.0	385.9	374.4	390.4
			(-3.0%)	(+4.3%)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2%)

#### 宗旨

7 宗旨是確保使用港口的遠洋船舶能夠迅速、安全而又經濟地營運。

#### 簡介

- 8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調控船舶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
- 提供海道測量和製圖服務;
- 管理政府浮泡和錨地;
- 規管領航服務;
- 管理客運碼頭;
- 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
-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 執行港口國監督的工作,檢查香港水域內的外來遠洋船舶,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安全與防污標準:
- 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以及
- 提供海港清理服務,並執行關於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 9 二〇一一年,海事處繼續確保港口能有效率和安全地運作。通過嚴謹監察和調控海上交通,船隻航行安全得以維持。海事處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濱和海面漂浮垃圾,並參考與效率促進組共同進行檢討的結果,優化以外判形式提供海上清潔服務的相關安排。為履行香港於《東京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海事處把每年港口國監督檢查來港遠洋船舶的比率定於 15%。關於使用屯門客運碼頭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的新租賃協議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承租人由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始提供往來港澳的新渡輪服務。中國客運碼頭和港澳碼頭改善工程現正進行,將於二〇一二年年初完成。海事

處繼續密切監察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確保儘管營辦港澳渡輪服務的其中一家公司清盤,以及使用中國客運碼頭以營辦港澳渡輪服務的公司被另一家公司收購,跨境渡輪服務都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辦妥遠洋船舶進出港手續(分鐘)	20 或以內	20	20	20
初次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國際船 舶安全和環境保護規定(不包括 重新檢查)(檢查遠洋船舶的				
百分率)	15	15	15	15
撒離等事故在接獲要求 5 分鐘內編配客輪泊位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中國客運碼頭(%)	99	99	99	99
港澳碼頭(%)	99	99	99	99
動員在2小時內抵達港內發生溢油				
事故現場(%)	100	100	100	100
香港水域海道測量(平方公里)	300	300	300	300
出版新編香港水域海圖	2	2	2	2
維持輔航設備可用性(%)	99	99	99	99
維持使用中的輔航設備可靠性/ 持續性達到國際標準(%)	99	99	99	99
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運作				
可用性(%)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b>2012</b> (預算)
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6.2\Delta$	17.2	17.3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不包括經香港水域下港口的船隻)		32 650Δ	32 700	32 700
香港水域內涉及遠洋船舶的碰撞、擱淺				
事故		20	1 7	不適用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5 5	37	不適用
使用客運碼頭的旅客(百萬人次)		24.4	25.6	27.0
收集船舶垃圾(公噸)		2 456	2 460	2 460
收集漂浮垃圾(公噸)		11 368	11 100	11 100
維修輔航設備		543	543	543
搜索沉船殘骸和測定新危險物(次數)		1 1	7	不適用
製作海道圖		58	58	58

Δ 有關數字是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所列數字的修訂。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進行交流,使檢查工作更為協調,並加 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
-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附屬法例,使有關規定符合國際規定之餘,同時兼顧本地海上 運載危險品的作業方式;以及
- 檢討香港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運作,並計劃更換/提升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以確保香港 水域內船舶航行安全,往來交通暢順。

##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2010-11	2011-12	2011-12	2012-13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1.7	92.6	97.3	99.4
			(+5.1%)	(+2.2%)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7.3%)

## 宗旨

12 宗旨是確保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安全而有效率地使用香港水域。

#### 簡介

- 13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 管理避風塘;
- 管理私用繫泊設備;
- 提供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發牌服務;
- 執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 辦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以及
- 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
- **14** 二〇一一年,海事處通過有效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措施,使非遠洋船舶的肇事率繼續維持於很低的水平。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2010	2011	2012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辦妥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分鐘)	10 或以內	10	10	10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				
符合海事法例(檢查次數)	16 000	15 500	16 000	16 000
指標				
7日 1示				
		2010	2011	2012
		(實際)	(實際)	(預算)
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百萬公噸)		8.7	8.0	8.0
抵港內河貨船(航次)		$91~040\Omega$	85 000	82 700
發出本地船隻牌照		14 600	15 400	15 300
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	隻和沿海船			
隻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76	92	不適用
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2	△噸)	1 964	1 839	1 840
進行特別行動		28	28	28

 $<sup>\</sup>Omega$  有關數字是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所列數字的修訂。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以加強管制和規管本地船隻。

## 綱領(4):船舶服務

	2010-11	2011-12	2011-12	2012-13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7	70.5	77.0	77.9
			(+9.2%)	(+1.2%)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0.5%)

####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符合相關的國際和本地規例,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和配備合格船員等方面符合安全操作和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

#### 簡介

- 18 這綱領與香港船舶的註冊和發牌工作及船員的適任資格相關。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執行國際公約;
- 保持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
- 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
- 規管招募和僱用海員的條件;
- 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
- 調查意外事故;
- 確保裝卸貨物和修理船舶的安全;以及
- 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成因。
- 19 二〇一一年,海事處繼續貫徹這綱領的宗旨。香港註冊船舶和領牌船隻的安全標準維持於高水平。海事處執行所有主要國際海事公約,並已計劃制定法例來執行國際公約近期主要的修正案。香港船舶註冊保持競爭力,繼續利便船東。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和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得到加強,以確保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並防止不合標準的船舶註冊。負責執行船旗國品質管理和港口國監督的船舶安全監督部在年內繼續有效地維持 ISO 9000 品質標準,並獲發正式證書。海事處亦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保持交流。
  -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 Last	2010	2011	2012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利用船旗國品質管理監管系統評核				
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表現(%)	100	100	100	100
對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管理公司的素				
質保證檢查和審核(%)	5	5	5	5
指標				
		2010	2011	2012
		(實際)	(實際)	(預算)
香港註冊船舶經由其他政府進行港口國盟	监督檢查後			
滯留(%)		3.5	3.4	3.5
船舶註冊紀錄冊上的總註冊噸位(百萬噸	)	56.5	68.3	77.0
簽發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的船員	員職務			
授權書		$18 337\Psi$	20 506	22 520
海事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6	4	不適用
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意外事故		6	6	不適用
本地領牌船隻檢查次數		3 904	3 581	3 580
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		2 934	2 701	2 700

Ψ 有關數字是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所列數字的修訂。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推行經修訂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本地領牌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最新的本地領牌船隻安全標準,以及最新的海事工業作業安全規定;
- 加強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以及評核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等三方面);以及
- 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和合作,藉以協調沿海船隻和遠洋船舶的航運標準。

#### 綱領(5): 政府船隊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貝际)	(原來頂昇)	392.4	(資料)
7,1 2,7 13,7 dy, ( Ci   1-1/11)			(-1.6%)	(+2.4%)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0.8%)

### 宗旨

22 宗旨是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

#### 簡介

- 23 這綱領與政府船隊的管理相關,並涉及:
- 協調購置新政府船舶的工作,以及監察其建造和啟用;
- 執行計劃和非計劃的政府船舶維修工作;以及
- 營運由海事處配員的船隊,並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 24 政府船塢維修 788 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其中43 艘由海事處人員操作。
-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提供船隻予所有使用者的比率(%).	87.0	87.6	87.6	87.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b>2012</b> (預算)
可供使用的機動船		111	110	109
新船計劃		15	16	15
政府船塢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98.7	99.1	99.0
船隻維修後首次試航成功率(%)		90.7	91.7	90.0
可供調配船員時數比率(%)		87.4	86.2	87.0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海事處會繼續從多方面探討改善香港環境的方法,包括進行油漆塗料測試以揀選符合環保原則和具環保效益的塗料供政府船隻使用、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供船員淋浴用、減少政府船舶的燃料消耗量和管制廢氣排放量、改善廢物管理,以及提高員工的工業安全和環保意識。此外,海事處會密切監察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在政府船塢裝妥的岸上供電系統的操作,以減低候命船隻造成的噪音污染並減少廢氣排放。

	財政撥款	饮分 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設施	41.1	41.3	44.4	44.4
(2) 港口服務	337.0	385.9	374.4	390.4
(3) 本地海事服務	91.7	92.6	97.3	99.4
(4) 船舶服務	67.7	70.5	77.0	77.9
(5) 政府船隊	388.7	398.6	392.4	401.9
_	926.2	988.9	985.5	1,014.0 (+2.9%)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2.5%)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開設 1 個職位。

####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0 萬元(4.3%),主要由於其他運作開支的上升和對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均有所增加。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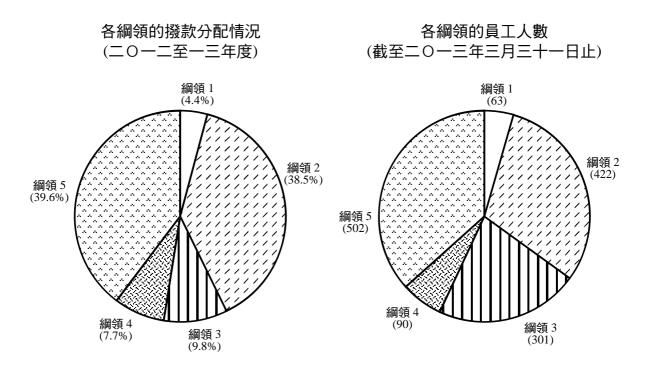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 萬元(2.2%),主要由於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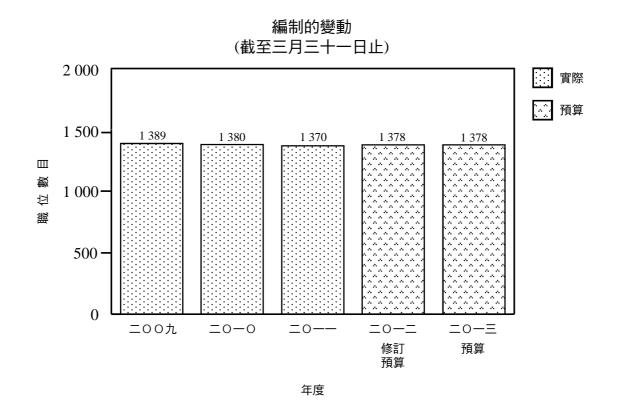
##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1.2%),主要由於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的上升。

#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0 萬元(2.4%),主要由於其他運作開支的上升和對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 總目100-海事處

2012-13 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1-12 核准預算	2010-11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972,433	955,419	955,728	885,218	運作開支	000
972,433	955,419	955,728	885,218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3,460	2,631	2,631	3,285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3,460	2,631	2,631	3,285	非經常開支總額	
975,893	958,050	958,359	888,503	經營帳目總額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354	_	2,856	8,666	機器、車輛及設備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603 661
29,744	27,454	27,654	29,051	撥款)	001
38,098	27,454	30,510	37,71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38,098	27,454	30,510	37,717	非經營帳目總額	
1,013,991	985,504	988,869	926,220	用支總額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海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13,991,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487,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7,771,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72,433,000 元,用以支付海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 37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35,518,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 <b>\$</b>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35,545	441,375	464,113	466,193
- 津貼	8,727	8,820	9,120	9,183
- 工作相關津貼	3,953	4,916	4,121	4,71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01	1,249	1,326	1,41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295	3,185	3,637	6,124
- 外調補助津貼	_	_	_	277
部門開支				
- 維修材料	97,842	98,418	95,312	95,262
- 合約維修工作	72,977	82,445	79,018	79,807
- 一般部門開支	262,978	315,320	298,772	309,466
	885,218	955,728	955,419	972,433

####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9,744,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90,000 元(8.3%),主要由於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總目100-海事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積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9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28,200	7,960	2,631	17,609
	28,200	7,960	2,631	17,609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4 更換政府船塢 3 艘鋼駁船	7,380	_	_	7,380
893 更換海道測量船 「水文1號」	9,735	_	_	9,735
	17,115			17,115
總額	45,315	7,960	2,631	34,724